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修订对照表

修订后	修订前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602,447,90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603,026,202元。
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三章 股份	第三章 股份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602,447,902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8,602,447,902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,603,026,202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8,603,026,202股。
第七章 监事会	第七章 监事会
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